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

董事調任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謹宣布凌緣庭女士（「凌女士」）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由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凌女士 *BSc(Hons), MRICS, MHKIS, RPS*，現年 49 歲，於二〇二〇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自二〇一七年起出任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九龍倉置業」）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投資物業。她現在將承擔更多職務，管理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九龍倉置業是會德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凌女士在優質商業物業的租賃和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她於英國普茨茅斯大學取得土地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她是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特許測量師，以及註冊專業測量師。

凌女士將收取本公司不時由本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的董事袍金，該項袍金率目前為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此袍金率與本公司向主席以外的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支付的水平相同。此外，凌女士與九龍倉置業集團訂有僱傭合約，本公司將會向九龍倉置業償付凌女士有權從九龍倉置業集團收取的基本酬金之某個預設百分比（「預設百分比」）。該預設百分比將參考凌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預計所花的時間而釐定。本集團就凌女士的服務所支付的金額（包括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等）約為每年港幣二百九十二萬元。此外，凌女士通常會獲得一項酌情性質的周年花紅，有關花紅的金額乃每年由本集團單方面釐定。支付予凌女士的薪津總額將參考香港僱主

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範圍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凌女士須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及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凌女士擁有本公司 1,050,000 股股份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凌女士在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她亦沒有就本公司的證券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就凌女士的調任而言，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凌女士亦從來沒有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沒有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許仲瑛
代行

香港，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周安橋先生、徐耀祥先生、陳國邦先生、凌緣庭女士和許仲瑛先生，以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方剛先生、捷成漢先生、羅君美女士、鄧日葵先生、謝秀玲女士和唐寶麟先生。